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店小字第2084號

原告 周千惠

法定代理人 奚明德

訴訟代理人 陳婕妤律師

被告 陸嘉萍

訴訟代理人 彭子睿

被告 智慧長照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純鍵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改依簡易程序審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，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（下同）100,000元以下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第二編第四章所定之小額程序。法院認適用小額程序為不適當者，得依職權以裁定改用簡易程序，並由原法官繼續審理。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、第2項規定甚明。

二、查，本件原告原僅請求被告陸嘉萍給付100,000元，嗣於民國112年2月16日具狀追加智慧長照有限公司為被告並擴張請求金額為200,000元，依前揭規定，本件並非得適用小額程序之案件，本院審酌前情，認本件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並不適當，爰依職權裁定本件改用簡易程序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4 日

新店簡易庭法官 林志煌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4 日

